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东明、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邮箱:minhe7525@126.com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
联系人:陈振瑜、姜志刚、杨天璐
联系电话:021-60933170
邮箱:yangtl@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生物”)2020年12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26号),同意民和生物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民和生物目前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其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民和生物100%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0%)。

民和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民和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7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来昔布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塞来昔布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170000774
品种名称:塞来昔布
企业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产品来源:国产
包装规格:25kg/桶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药品注册阶段说明

2019年7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该公告要求: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

公司于2013年11月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塞来昔布原料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YHS1301813),2014年7月进入CDE审评。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按照CDE通知要求完成两次补充资料递交,于近日通过CDE技术审评。截至目前,公司对塞来昔布原料药研发投入累计约为750万元。

三、药品相关信息及市场情况

塞来昔布是非甾体类抗炎药,通过抑制环氧化酶-2(COX-2)来抑制前列腺素生成,达到抗炎、镇痛及退热作用。根据Newport数据,2019年塞来昔布固体口服制剂在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为11.2亿美元,原料药消耗量约为437吨。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年塞来昔布胶囊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为12.4亿元,2015年至2019年年复合增长率达10.0%。

原料药方面,目前拥有塞来昔布原料药批准文号或已经通过CDE技术审评的企业共有20家(含天药股份),另有22家企业正在申报注册。制剂方面,公司的塞来昔布胶囊已于2020年2月获得美国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批准文号(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目前另有7家企业拥有塞来昔布胶囊国内生产批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塞来昔布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晓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4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吴晓凤先生的配偶卞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吴晓凤先生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1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1,6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68.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晓凤	否	3,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	0.81%	个人需要
合计	/	3,000,000	/	/	/	/	/	17.60%	0.81%	/

注:按照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吴晓凤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晓凤	17,044,271	4.58%	8,600,000	11,600,000	68.06%	3.12%	0	0	0	0
合计	17,044,271	4.58%	8,600,000	11,600,000	68.06%	3.12%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2018-100号公告、2019-016号公告、2019-044号公告、2019-064号公告、2020-031号公告、2020-048号公告及2020-049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原告(被追加执行人)起诉被告吕坤(原申请执行人)、第三人(原被执行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的《民事判决书》【(2019)新2201民初3328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0,522元,由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公司部分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继续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力争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97.9525%股权出售方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现金98,062.56万元购买紫光环保62.9525%股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现金54,520.31万元购买紫光环保剩余35%股权。交易价格均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意公司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紫光环保股权。

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而出具了《关于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BOT项目五年后转让温州项目公司股权的承诺》,因公司拟出售公司持有的紫光环保全部股权,不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同意前述交易实施完成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吴东明、牟晨晖、于卫东、吴黎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91)。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97.9525%股权出售方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向公司支付现金98,062.56万元购买紫光环保62.9525%股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54,520.31万元购买紫光环保剩余35%股权。交易价格均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意公司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而出具了《关于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BOT项目五年后转让温州项目公司股权的承诺》,因公司拟出售公司持有的紫光环保全部股权,不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同意前述交易实施完成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拟向关联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合计97.9525%的股权,其中,向杭钢集团出售紫光环保62.9525%的股权,向菲达环保出售紫光环保35%的股权;杭钢集团、菲达环保拟分别支付现金98,062.56万元、54,520.31万元购买前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面积合计为206674平方米的南北两宗土地,北侧土地租金为8,860,893.30元/年,南侧土地租金为6,980,668.80元/年,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除前述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零。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菲达环保出售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97.9525%股权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现为优化交易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将出售紫光环保股权的方案调整为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分别向本公司支付现金98,062.56万元、54,520.31万元购买紫光环保62.9525%、35%的股权,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与菲达环保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分别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及菲达环保,其中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27,50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同时持有菲达环保25.67%股权,是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及菲达环保,其中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27,50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同时持有菲达环保25.67%股权,是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

1、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9039 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的总资产69,882,103,789.57元,所有者权益34,408,401,566.78元,2019年度杭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5,944,557,312.52元,净利润1,584,668,284.52元。

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菲达环保,股票代码:600526。截至本公告日,菲达环保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4441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注册资本:54,740.4672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0年4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菲达环保的总资产7,144,951,032.83元,所有者权益2,072,301,774.98元,2019年度菲达环保实现营业收入3,416,030,256.19元,净利润90,515,569.98元。

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关系说明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及菲达环保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紫光环保97.9525%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紫光环保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3629937 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64,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0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885.50	97.9525%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4.50	2.0475%
合计	64,200.00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紫光环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357号)、《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7号),紫光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382,622.14	346,185.93
负债合计	236,276.49	203,78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67.57	130,341.93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178.35	48,421.74
营业利润	5,174.22	9,874.41
利润总额	5,100.79	9,59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5.64	8,036.7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7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紫光环保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为134,267.57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紫光环保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620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55,772.31万元,较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增值21,504.74万元,增值率为16.0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紫光环保62.95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8,062.56万元,紫光环保3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4,520.31万元;如紫光环保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紫光环保97.9525%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于2020年12月11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股权转让方:杭钢股份
股权受让方:杭钢集团、菲达环保

2、标的股权

公司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杭钢集团转让紫光环保62.9525%股权,向菲达环保转让紫光环保35%股权,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3、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杭钢集团受让紫光环保62.9525%股权的价款为98,062.56万元,菲达环保受让紫光环保35%股权价款为54,520.31万元。如紫光环保在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标的股权的款项支付:杭钢集团及菲达环保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2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标的股权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与杭钢集团交易之股权交割及期间损益

公司收到杭钢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且协议中关于债务清偿及转担保事宜的约定全部达成后,公司应促使紫光环保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钢集团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杭钢集团享有和承担。

(2)与菲达环保交易之股权交割及期间损益

公司收到菲达环保支付股权的转让款后,应促使紫光环保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菲达环保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菲达环保享有和承担。

6、税费及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交易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7、债权债务处置

杭钢集团同意:(1)杭钢集团购买的紫光环保62.9525%股权交割前,紫光环保需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清偿其对公司届时所负有的全部债务,杭钢集团同意为该等融资提供担保;(2)同意承担公司对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并于股权交割前完成转担保的相关手续,公司不再为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紫光环保债权债务仍由紫光环保自己享有和承担。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转让方、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杭钢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履约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及其旗下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资金雄厚,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且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收到标的股权转让款后方启动股权交割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同意豁免杭钢集团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钢集团、富春有限公司收购紫光环保87.54%股权,前述交易已于2016年实施完毕,公司成为紫光环保控股股东。紫光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与杭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杭钢”)属于同行业。温州杭钢为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BOT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由杭钢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中标取得。为避免公司与杭钢集团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关于中标主体中标后前五年不得变更的要求,杭钢集团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如下承诺:

“同意(1)温州杭钢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紫光环保负责温州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紫光环保支付管理费。(2)自温州杭钢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BOT项目满五年的一年内,在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温州杭钢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公司持有的紫光环保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紫光环保股权,亦不再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与杭钢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继续履行原承诺不符合公司实际,拟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豁免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此次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专注于发展钢铁产业及培育数字经济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2、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此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2020年12月11日,紫光环保对公司的债务余额为11.5亿元,公司对紫光环保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560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前,紫光环保需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清偿其对公司届时所负有的全部债务,杭钢集团同意为该等融资提供担保;杭钢集团同意承担公司对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并于标的股权交割前完成转担保的相关手续,公司不再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紫光环保理财,以及紫光环保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拟调整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股权出售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调整后有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同意公司调整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2)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定价方式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且如该拟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